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錄得之淨虧損預計將會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1)煤炭的市場需求下降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約50%；(2)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大幅增加；及(3)因預期本集團凱源露天煤礦的採礦權及相關固定資產(「煤礦資產」)評估值將會減少而預期作出之煤礦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200萬元(最終數字或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調整)。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煤礦資產估值報告的草擬本，以及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草擬本，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約港幣3,900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預計將約為港幣7,300萬元(最終數字或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調整)。至於煤礦資產，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截至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預計將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1,200萬元(最終數字或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調整)。

本公司強調，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煤礦資產估值報告的草擬本及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草擬本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草擬本將有待本公司估值師及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最終落實及審計。考慮到(1)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預期該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以及(2)上述本集團之經審計年度業績的項目或會有重大或非重大的調整，為免公眾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有任何潛在誤導性印象，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審慎的態度，現時暫不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初步數據。

當本集團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